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由神州數碼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以發展及經營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由神州數碼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96%權益，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參與訂約方

1. 神州數碼
2. 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初步期限為五十年。合營公司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根據合營協議，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取得必要許可後，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辦理貸款、貼現票據及資產轉讓業務。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00港元)將由神州數碼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注資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76,25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合營方按彼等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股權百分比注資(即神州數碼與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5,7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0港元))。
- (ii) 餘下人民幣625,000,000元(相當於約793,750,000港元)將於頒發營業執照後十八個月內(或合營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早時間)由合營方按彼等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股權百分比注資(即神州數碼與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76,25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7,500,000港元))。

注資額乃合營方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本需求及訂約方對注資之意向經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作出之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根據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合營公司可透過合營方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作進一步注資籌集所需營運資金。合營方根據當時情況磋商及決定實際集資方法。

須合營方一致批准之事項

須取得合營方一致批准之有關事項如下：(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資本、就未認購資本授出任何期權、不按正常業務程序或正常條款訂立協議、分立及分割、解散及清算合營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審批年度賬目、年度預算、授權任何董事從事財務交易和支付以及批准權限的程序、收購或出售於任何公司或業務之權益、執行任何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購股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與任何股東或關連方訂立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之交易、合併、兼併、收購其他公司股份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變更合營公司股權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及與任何其他方成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

此外，有關(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合營公司公司形式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主要事項僅可透過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亦要求合營方一致批准)議決。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神州數碼有權提名三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合營公司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至少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董事批准。神州數碼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而本公司有權提名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其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利潤分佔

合營方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除非獲合營方一致批准，否則在合營公司具備充裕現金以供有關分派而毋須額外借貸之條件下，合營公司之任何利潤分派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提為合營公司須就有關財政年度分派其50%可供分派利潤。

轉讓及抵押股本權益

合營方在取得另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營方不可(其中包括)抵押其股本權益或對其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該等股本權益(包括投票權)隨附或享有之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神州數碼(其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完成所有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出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門戶網站、(ii)搜尋器服務及(i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有關神州數碼之資料

神州數碼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從事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IT」)和系統產品。神州數碼集團亦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神州數碼集團亦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專業IT服務及財務自助設備。

神州數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37,758,1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由於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乃屬於國家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故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發展及成立合營公司將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融資需求提供解決方案。透過投資及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本集團不僅可享有合營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亦可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合營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權益，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亦為神州數碼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直接或間接及實益或視為持有）神州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48%權益）被認為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應於審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神州數碼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37,758,107股股份，彼等須及應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1)。於本公佈日期，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包括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外之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僅作暫時之用，須待有關工商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合營協議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將由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合營方」	指	神州數碼(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